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
2. 臺北市教育局八十六年六月廿日北市教二字第 8623785400 號。
3. 臺北市教育局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教二字第 8724891100 號。

二、目的：

1. 協助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回歸於普通教育環境中，接受正常教學，以順利完成學業。
2. 促進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情緒、學習、社會、升學之適應。
3. 提供適性教育及補救或充實性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充份發展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及良好的適應能力，期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三、實施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四、輔導原則：

1. 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等各單位，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
2. 加強任課教師、導師、訓導人員、輔導教師、家長之密切合作與聯繫，以溝通輔導觀念與作法。
3. 遴聘專業輔導、心理諮商人員及各有關之教師或導師，提供適切之諮商、諮詢、評量等服務。
4. 輔導內容：包括生活、學業、社會等適應之輔導。

五、輔導組織：

1. 由各處室有關行政人員、教師 (特教教師、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衛生保健組、心理諮商人員) 組成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推行小組。校長為總召集人，延聘專家學者為顧問，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與規劃輔導工作。其行政組織如附圖。
2.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推行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事宜。

六、輔導方式：

1. 課程內容：依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需要。
2. 教學方式：採回歸主流隨班就讀，唯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需共同合作，密切聯繫，共同進行教學設計及追蹤輔導。
3. 成績考查：依高級中學成績考查及有關規定辦理並保持適當彈性。
4. 轉介：若有適應不良之學生，協助轉學。
5. 個別與團體輔導：學校應提供場地，聘請輔導及心理專業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與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6. 義工制度：成立義工制度，遴選優秀義工協助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如翻譯、報讀、翻譯、錄音等工作)。
7. 座談：藉由學生、家長、教師、專家學者等之座談，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到解決困難之目的。
8. 個案與輔導記錄：除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外，應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輔導記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

七、教師編制：每班編制資源教師三位，負責諮詢、診斷、製作教材及教具、教學、輔導、評量等事宜，並由資源教師中遴選一位特教組長，負責行政事務。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及教育部、教育局專款補助。

九、本實施計畫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實施。